

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社會責任的分析與實踐

張臺隆

彰化縣螺陽國小退休校長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永久會員

一、前言

探討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師培中心)的社會責任,先要了解社會責任的意涵。所謂社會責任是個人或組織產出對於社會有益的行動,因為每一個人和組織都有責任讓社會平衡經濟和生態系統平衡,也就是社會福祉以及環境共生的概念(Palmer, Oates et al., 1995)。大學也是一種社會組織,政府和社會也要求要對在地社區和社會貢獻的責任,亦即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(楊正誠, 2019)。

「社會責任」無論是地方性大學或頂尖型大學都可參與推動(楊正誠, 2019),因此研究者認為師資培育中心也可「善盡社會責任」。研究者在某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課,從授課的對象(師培生)及國民小學的互動中(教育實習),深深覺得「師培中心」除了需要培育優質的師資外,並且有將研究所得與國民小學分享的社會責任。茲分析其相關因素並探討其實際作法如下。

二、師資培育中心社會責任分析

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計畫),以「人才培育」與「在地連結」為核心,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,從在地需求出發,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,善盡社會責任(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, 2018)。以教育學程中心的規模和人員編制,雖然不能有大的實踐計畫,但是在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方面仍有可以著力的地方。茲剖析如下:

(一) 人才培育的社會責任

師資培育中心最重要的任務,為中小學培育優秀的教育人員。教師的良窳攸關教育的成敗,教師的知識、技能與態度,不但要與時俱進,而且要有終身學習的態度。因此教育學程中心的教學要走在教育政策的前端,所培養的師資才能幫助學校教育。如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新課綱於 2019 年開始實施,學程中心的課程安排需要及早準備—授課的內容以新課綱為主,讓學生一進入職場就可以順利上手。

師培中心的學生有部分是在職教師，除了他們有機會進修外，其他的在職教師也需要專業成長，尤其是偏鄉地區的老師（含代課教師），師資培育中心，也應該提出專案申請，規劃合適的課程，提供他們進修、專業成長的機會。

（二）在地連結的社會責任

教育學程中心雖然沒有在地學校輔導業務，但是有伙伴學校，學生必須在這些學校實習。這些夥伴學校在教育實習工作上，幫助學生學到實務上的知識和技能，因此大學的師培單位，也需給這些學校最新、較高階的知識。

師資培育中心的老師們，學經歷與實務經驗都非常豐富，他們可以進行相關研究，並將所研究的成果與夥伴學校分享，提供較高階的知識。

三、師資培育中心社會責任實踐

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USR計畫），以「人才培育」與「在地連結」為核心。師資培育中心也該援引這兩個核心工作，進行社會服務工作。在人才培育方面，要培養合適優秀的師培生，將來在學校裡能夠順利地進行教學工作，且可安排在職教師進修的機會；在地連結部分，師培中心的師生要與在地學校連結，如，中心的教授們可以帶領在地學校老師們的專業能力成長，師培中心的學生能夠服務在地學校的國中小學生。茲詳述如下：

（一）師資培育的實踐

1. 培養師培生自主學習的技巧

終身學習是教育的最高願景（教育部，2014），而自主學習是終身學習重要的必要條件，在教育的領域中，最常被忽略的就是「學生學習（自主學習）的技巧」（Zimmerman, 1998），所以教師應協助學生成為自主的學習者（吳璧純、詹志禹，2018）。學生學習效果在50%以上的，都是團隊學習、主動學習和參與式學習（王亮，2016），這種學習就是自主性的學習，也就是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具有興趣和動機，了解自己的認知與學習狀態，有意識且主動地調整自己的學習目標、節奏與方式，並運用學習策略進行學習（Pintrich, 2004；Zimmerman, 2000）。

教師在素養導向的教學環境中，必須是學習專家，才能教學生學習，所以必須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與態度，才能應付學校的需求。實務上可以透過一系列認知學習策略培養具有「自主學習」能力的學生。教學上提供機會，讓學生自己安

排、執行與監督自我的學習，教師將不再是知識的演示者與傳遞者，而是學習歷程中，引導學習者主動習得知識與獲得技能的協助者（林吟霞，2010）。故，師培中心應提供機會讓學生「團隊、主動、參與」的自我學習、且提供鷹架的輔助，幫助學習者自主學習（主動求知）。

2. 提供在職教師專業成長的場域與機會

教育理論和教學策略不斷出陳布新，在職教師也需要有專業成長的機會，所以師資培育中心也該適時的規劃在職教師的進修機會。例如，偏鄉地區的在職教師、代課教師，因地理環境的影響，要到大學進修的機會相對的少，所以師資培育中心，可以規劃相關課程，幫助他們的專業成長。

(二) 師培中心「師生」在地關懷的實踐

1. 鼓勵師培中心教授進行教學實務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分享

大學在推廣進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USR 計畫）時，要能扮演較高階知識領導的角色（楊正誠，2019）。因此師培中心的教授們可以透過教學實務研究，扮演較高階知識領導的角色。教學實務研究讓教授們獲得教師專業成長，其過程是基於教學實務知識從「學生『學不會』到『學得會』」的教學歷程改變，是由教學實務知識判斷，亦即先前的教學實務知識是什麼，改變後的教學實務知識是什麼，中間的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轉移，藉此判斷教學專業成長（劉世雄，2016）。

2. 鼓勵安排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到學校服務

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USR 計畫）希望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團隊串聯的力量，共同促進社區文化創新發展，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、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...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，2018）。如，某些大學「數位學伴計畫」透過視訊課後輔導，辦理，「大小學伴相見歡」系列課程與活動，透過面對面交流，提升大小學伴的多元視野、生活體驗，以彌補偏鄉教育資源的不足，提升學習動機及成效！

四、結語

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「善盡社會責任」不但是世界潮流，更是先進社會所需，加上教育部也積極推動，所以「師培中心」應該盤點師資資源與設備，規劃社會責任相關工作：培育能夠自我學習的教師；且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；同時師培中心的教授們，應該扮演較高階知識領導的角色，將研究所得分享給中小學；並

規劃學生到中小學服務的活動。

參考文獻

- 王亮（2016）。學習金字塔。取自<https://read01.com/zh-tw/dQ4y7.html#Wm6eohuaUk>
- 吳璧純、詹志禹（2018）。從能力本位到素養導向教育的演進、發展及反思。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》，14（2），35-64。
- 林吟霞（2010）。自主學習取向之適性課程與教學研究—台灣小學與德國小學「方案教學」個案比較。《課程與教學季刊》，13，47-76。
- 教育部（2014）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臺北市，教育部。
-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（2018）。計畫理念。臺北市，教育部。
- 楊正誠（2019）。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的國內外趨勢。《評鑑雙月刊》，79，32-36。
- 劉世雄（2016）。教育實習與教師之路—成為教師的十四堂課。臺北市，五南。
- Palmer, k., w. E. Oates, et al. (1995). Tightening environmental standards: The benefit-cost or the no-cost paradigm? *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*, 9 (4): 119-132.
- Pintrich, P. R. (2004).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motivation and self-regulated learning in college students. *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ew*, 16 (4): 385-407.
- Zimmerman, B. J. (1998). Academic study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skill: A self-regulatory perspective. *Education psychologist*, 33, 73-86.
- Zimmerman, B. J. (2000). Attaining Self-Regulation: A Social Cognitive Perspective. Press. *Handbook of self-regulation*. M. Boekaerts, P. R. Pintrich and M. Zeidner (Eds.). San Diego CA, Academic 13-39.